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585-89-02-2824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志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		
地理坐标	(121度 3分 12.234 秒, 31度 26分 57.5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508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未批先建, 现已停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召集审查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政复(2011)57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隶属太仓市。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p> <p>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p> <p>“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p> <p>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p> <p>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p> <p>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p> <p>在中心体系框架下，规划统筹安排了城市公共设施用地布局。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用地在规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上，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N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二十二）、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p>

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经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用地项目；对照《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用地项目，项目用地于2020年8月11日取得土地证—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7443）号，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太仓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6-2030）》第四章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第21条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中明确了“近期新建一座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规模为2050吨/日，其中处理全市装修垃圾1500吨/日（占75%），拆除垃圾500吨/日（占25%），大件垃圾50吨/日，占地123202平方米（含大件垃圾处理车间，远期建设，用地约5000平方米）。其中包括配套填埋库区，该填埋库区位于红线内西侧，总库容47万立方米，填埋库区总用地53150平方米。”（该内容证明材料见附件）。本项目从减量化、资源化的角度出发，对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处理产生的再生骨料（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类别的）进行进一步综合利用，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太仓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S339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9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1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 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 仓市）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质水 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南；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

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约7.5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北侧 7.5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

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二十二）、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	不涉及	相符

	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距离太湖 70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的相关规定。

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

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吴塘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p>
环境风险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本项目不涉及</p>

险防控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

<p>何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p> <p>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不涉及生产和使用含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p> <p>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p> <p>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有机废气，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p>

	<p>10、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仓库建设时需铺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将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p> <p>11、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然而，大部分建筑垃圾未经任何处理，被运往郊外或城市周边进行简单填埋或露天堆存，不仅浪费了土地资源，还污染了环境；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业对砂石骨料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长期以来，由于砂石骨料来源广泛易得，价格低廉，被认为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原材料而被随意开采，从而导致资源枯竭、山体滑坡、河床改道，严重破坏了自然环境。因此，不断提高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缓解资源瓶颈压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减少填埋、焚烧、将固废对城市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根据太仓市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市领导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要求，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现有太仓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北侧区域）新建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太仓市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占地面积为 55361.8m²，总投资为 29000 万元，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大件垃圾、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办公楼、门卫室等，处理对象定为全太仓市产生的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大件垃圾，处理规模为 2050 吨/天（其中装修垃圾 1500 吨/天、拆建垃圾 500 吨/天、大件垃圾 50 吨/天），对可回收物进行人工分拣和暂存，不涉及处理工艺，分拣和暂存量为 12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521 号，项目代码：2018-320585-77-03-574213），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232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目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现处理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大件垃圾的规模为 2050 吨/天（其中装修垃圾 1500 吨/天、拆建垃圾 500 吨/天、大件垃圾 50 吨/天），对可回收物进行人工分拣和暂存，不涉及处理工艺，分拣和暂存量为 12 万吨/年。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处理产生的再生骨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p> <p>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从减量化、资源化的角度出发，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引进先进设备，再生骨料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技改内容为：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作为再生骨料综合利用车间，并购入搅拌机、砌块成型设备等国产设备，对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处理产生的再生骨料（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类别的）进行综合利用，将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处理产生的再生骨料为主要原材料，外购水泥为辅料，采用搅拌机、砌块成型设备制作成混凝土实心砖。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综合利用再生骨料 10 万吨</p>
------	--

的能力，并可达到年产 5000 万混凝土实心砖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效益波动选择再生骨料（现有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处理产生的再生骨料）按现有方式外售或按本次综合利用方式制砖外售。

太仓市环保部门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从事混凝土实心砖生产，无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送达了《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执法局行政处罚通知书》（No: 0003912）。企业接受行政处罚通知书的判决，并积极整改（建设单位现已按要求停止该项目建设，按要求把你相关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取得环保审批文件和完成环评三同时验收前不进行任何建设生产工作），行政处罚通知书文件见附件。

本项目已取得了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项目代码：2304-320585-89-02-282426），建设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2500m²，总投资 2000 万元，投产后具备年综合利用再生骨料 10 万吨的能力，并可达到年产 5000 万混凝土实心砖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

建设性质：改建；

改建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综合利用再生骨料 10 万吨的能力，并可达到年产 5000 万混凝土实心砖的生产规模；

总投资额：2000 万人民币；

占地面积：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55361.80m²，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建筑面积：公司总建筑面积 30608.53m²，利用 2#厂房剩余空间进行生产，利用 2500 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项目建成后共有全厂员工 35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30 天，一班 10 小时，年工作 3300h。

3、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公用工程	装修、拆建垃圾处理车间	17047.63m ²	17047.63m ²	0	位于 1#厂房，1F，用作装修、拆建垃圾预处理
	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	11675m ²	11675m ²	0	位于 2#厂房，1F，用作大件、可回收垃圾预处理
	混凝土实心砖生产车间	0	2500m ²	2500m ²	位于 2#厂房，1F，用作生产混凝土实心砖
储运工程	装修垃圾原料堆放区域	2550m ²	2550m ²	0	位于装修、拆建垃圾处理车间西南角，用于进厂装修垃圾的暂存
	拆建垃圾原料堆放区域	2187m ²	2187m ²	0	位于装修、拆建垃圾处理车间南侧，用于进厂拆建垃圾的暂存
	大件垃圾原料堆放区域	675m ²	675m ²	0	位于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东南角，用于进厂大件垃圾的暂存
	可回收垃圾原料堆放区域	1323m ²	1323m ²	0	位于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东侧，用于进厂可回收垃圾的暂存
	产品骨料存储区域	2380m ²	2380m ²	0	位于装修、拆建垃圾处理车间北侧，用于骨料存储
	水泥储罐区	0	100m ²	100m ²	用于储存水泥（本项目设水泥储罐 2 个，水泥储罐的高度为 8 米，容量为 50 吨），位于混凝土实心砖生产车间内
	骨料（混凝土实心砖原料）堆放区	0	200m ²	200m ²	位于混凝土实心砖生产车间内
	混凝土实心砖暂存区	0	500m ²	500m ²	用于暂存混凝土实心砖，位于混凝土实心砖生产车间外（北侧）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825t/a	1155t/a	+33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用水	557343t/a	597343t/a	+4000t/a	
	绿化用水	1132t/a	1132t/a	0	

	生活排水	660t/a	924t/a	264t/a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	0	依托租赁方																																	
	供电	25 万度/年	30 万度/年	+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修、拆建、大件垃圾预处理产生的粉尘）	装修、拆建、大件垃圾预处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装修、拆建、大件垃圾预处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废气（混凝土实心砖配料、搅拌粉尘）	/	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水泥入仓呼吸孔粉尘）	/	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骨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			达标排放																																	
	废水	660t/a	924t/a	264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945m ²	945m ²	0	位于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北侧，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0	位于装修和拆建垃圾处理车间西侧，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p>3、产品方案</p> <p>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规格</th> <th colspan="3">设计生产能力</th> <th rowspan="2">年运行 时数</th> <th rowspan="2">去向</th> </tr> <tr> <th>改建前</th> <th>改建后</th> <th>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td> <td>再生粗骨料</td> <td>5~31.5mm</td> <td>34.85 万 t/a</td> <td>34.85 万 t/a</td> <td>0</td> <td rowspan="4">3300h</td> <td rowspan="4">外售</td> </tr> <tr> <td>再生细骨料</td> <td><5mm</td> <td>8.29 万 t/a</td> <td>8.29 万 t/a</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混凝土实心砖</td> <td>240mm×115mm×45mm</td> <td>0</td> <td>2000 万块</td> <td>+2000 万块</td> </tr> <tr> <td>190mm×90mm×45mm</td> <td>0</td> <td>3000 万块</td> <td>+3000 万块</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项目混凝土实心砖的单班产生量为 106.5 万平方米/年。</p> <p>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p> <p>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p>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去向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再生粗骨料	5~31.5mm	34.85 万 t/a	34.85 万 t/a	0	3300h	外售	再生细骨料	<5mm	8.29 万 t/a	8.29 万 t/a	0	混凝土实心砖	240mm×115mm×45mm	0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190mm×90mm×45mm	0	3000 万块	+3000 万块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去向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再生粗骨料	5~31.5mm	34.85 万 t/a	34.85 万 t/a	0	3300h	外售																															
	再生细骨料	<5mm	8.29 万 t/a	8.29 万 t/a	0																																	
	混凝土实心砖	240mm×115mm×45mm	0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190mm×90mm×45mm	0	3000 万块	+3000 万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装修垃圾	495000	495000	0	袋装	10500	装修和拆建垃圾处理车间	装修房屋, 汽运
2	拆建垃圾	165000	165000	0	袋装	3500		拆迁房屋, 汽运
3	大件垃圾	16500	16500	0	袋装	350	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	拆迁房屋, 汽运
4	可回收垃圾	120000	120000	0	袋装	2555		装修房屋, 汽运
5	水泥	0	60000	+60000	罐装	500	制砖车间外(东侧)	外购, 汽运
6	润滑油	2	2.5	+0.5	桶装	0.5	车间	外购, 汽运
7	再生骨料	0	100000	+100000	料仓	500	制砖车间	现有项目自制

备注: 本项目建成后使用规格为“5-31.5mm”的再生骨料为原料(使用量为 10 万 t/a), 生产混凝土实心砖。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无色透明液体, 室温下无嗅无味, 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C)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资料

5、建设项目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拆建垃圾处理生产线	链板机	BLS-1000*19	1	1	0	装修和拆建垃圾处理车间	
	旋转分级机	GZFFJ-1200	1	1	0		
	颚式破碎机	JCE-1000	1	1	0		
	自卸式除铁器	RCDD-10	1	1	0		
	一级风选机	WGFX-1400	1	1	0		
	复频筛	2WFPS-1860	1	1	0		
	自卸式除铁器	RCDD-10	2	2	0		
	反击式破碎机	HIC-1214II	1	1	0		
	二级风选机	WGFX-50	2	2	0		
	复频筛 X	3WFPSX-2160	1	1	0		
	抑尘系统		/	1	1		0
			PPC64-6	1	1		0
	除尘系统		PPC96-8	2	2		0

		PPC64-6	1	1	0
	空压机及空压机房	/	2	2	0
	集中控制系统	/	1	1	0
	人工分拣房	/	2	2	0
	振动给料机	WZG-1020	1	1	0
	电缆及监控系统	/	1	1	0
	皮带机	B1000*22	1	1	0
		B1400*12.5	1	1	0
		B800*19.8	1	1	0
		B800*12	1	1	0
		B800*20.5	1	1	0
		B800*32	1	1	0
		B800*15	1	1	0
		B800*25	1	1	0
		B1000*8.5	1	1	0
		B650*13.5	1	1	0
		B650*21.5	1	1	0
		B650*28	1	1	0
		B650*27	1	1	0
		B650*28	1	1	0
		B650*7	1	1	0
		B650*41	1	1	0
	B650*15	4	4	0	
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	链板机	BLS1400*15.6	1	1	0
	破袋机	2SSJ-1200	1	1	0
	自卸式除铁器	RCDD-10	4	4	0
	滚轴分级机	GZFJJ-1400	1	1	0
	链板机	BLS1000*25	1	1	0
	颚式破碎机	JCE-1100	1	1	0
	复频筛	2WFPSX-2160	1	1	0
	一级风选机	WFGFX-Z-1200	2	2	0
	反击破	HIC-1315	1	1	0
	复频筛 X	3WFPSX-3075	1	1	0
	二级风选机	WGFY-80	2	2	0
	给料机	WZG-100-220	2	2	0
	抑尘系统	/	1	1	0
	集中控制系统	/	1	1	0

		除尘系统	PPC96-8	1	1	0	
		除尘系统	PPC64-6	2	2	0	
		除尘系统	PPC96-7	2	2	0	
		人工分拣房	/	3	3	0	
		空压机	/	2	2	0	
		电缆及监控	/	1	1	0	
		皮带机	B1000*29	1	1	0	
			B1200*9.5	2	2	0	
			B1000X14.3	1	1	0	
			B650X13.8	2	2	0	
			B1000*9.8	1	1	0	
			B1400*9.5	1	1	0	
			B1000*33.8	1	1	0	
			B1000*13	1	1	0	
			B1000X20.5	1	1	0	
			B1000X14.2	1	1	0	
			B1000*12.8	1	1	0	
			B1000*39.8	1	1	0	
			B1000*9.5	1	1	0	
			B650*31.5	2	2	0	
		B650*40	1	1	0		
B650*29	1	1	0				
B650*54	1	1	0				
B650*32	1	1	0				
B650*44	1	1	0				
B650*15	4	4	0				
大件垃圾处理生产线	大倾角链板机	WQBL220-1800	1	1	0	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	
	液压撕碎机	WQBX-230	1	1	0		
	液压房	带空调	1	1	0		
	磁选机	WCXJ-140	1	1	0		
	电动液压闸门	DDEZ-800*800	1	1	0		
	收料皮带机	WDTU160-2000	1	1	0		
	除尘系统	PPC32-4	1	1	0		
	空压机及空压机房	/	1	1	0		
	双向皮带机	WDTP160-1000	1	1	0		
	电控电缆及监控系统	/	1	1	0		

可回收垃圾处理线	链板机	WBLS150-450	1	1	0	
	布料器	WBLQ-150	1	1	0	
	分拣上料皮带机	WDTU120-2800	1	1	0	
	磁选机	WCXJ-140	1	1	0	
	分拣皮带机	WDTP140-3400	1	1	0	
	打包机上料皮带	WDTU120-1000	4	4	0	
	打包机	WDBJ-1250D	4	4	0	
	电动液压闸门	DDEZ-800*800	5	5	0	
	智能搬运码垛机械人	/	1	1	0	
	人工分拣房	/	1	1	0	
	电控电缆及监控系统	/	1	1	0	
混凝土实心砖生产线	砌块成型设备	QT8-12	0	4	+4	混凝土实心砖生产车间
	1.5方搅拌机	/	0	2	+2	
	输送带	/	0	7条	+7条	
	水泥储罐	高：8米；容量：50吨	0	2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项目建成后共有全厂员工 35 人，全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300h。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搅拌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3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330t/a。

② 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过程需要加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搅拌工艺过程中再生骨料、水泥、水的配置比例为 5：3：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泥的使用量为 6 万吨/年，该过程中需要用水 4 万吨/年，全部用于产品生产，无废水产生。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33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t/a。主

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7.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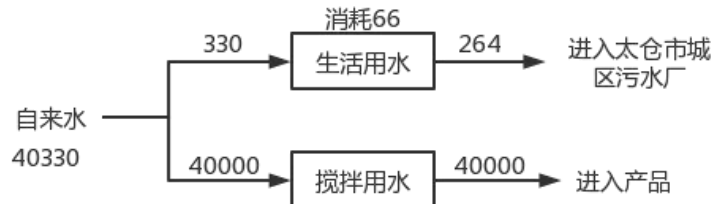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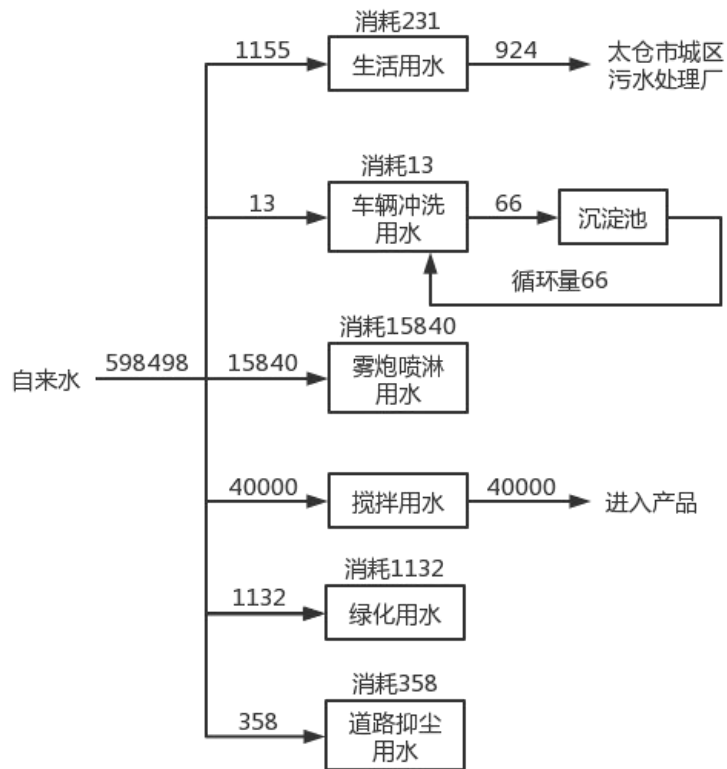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现有太仓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北侧区域），全厂占地面积为 55361.8m²，厂区内现有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处理车间 1 栋、大件垃圾、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 1 栋、办公楼 1 栋和门卫室 1 栋。厂区北侧为装修垃圾、拆建垃圾处理车间，厂区南侧自西向东布置有门卫室、大件垃圾、可回收垃圾

	<p>处理车间、办公楼。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东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10、项目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S339省道北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河流，南侧为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废纸堆存车间和贵金属堆存车间，西侧为太仓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应急卫生填埋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p> <p>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p> <p>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污水总排口。</p> <p>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p> <p>混凝土实心砖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再生骨料、水泥] --> B[原料储存、输送] B --> C[搅拌] D[水] --> C C --> E[成型] E --> F[成品] B -.-> G[G1-1: 粉尘 N1-1: 噪声] C -.-> H[G1-3: 粉尘 N1-2: 噪声] E -.-> I[N1-3: 噪声] </pre> </div> <p>图 2-3 混凝土实心砖生产工艺流程</p> <p>工艺流程简介：</p> <p>本项目混凝土实心砖的生产工艺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加工。</p> <p>（1）原料储存、输送</p> <p>建筑垃圾、拆件垃圾处理产生的骨料利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封闭式料仓中暂存，厂区室内现已经设置雾炮喷淋系统抑尘，此部分粉尘已在现有项目中分析，本次环评不重复分析。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放料阀气力密闭输送至水泥罐中暂存。再生骨料、水泥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传送带为全密封式皮带廊）。该环节会产生 G1-1 粉尘、G1-2 粉尘和 N1-1 噪声。</p> <p>（2）搅拌</p> <p>再生骨料、水泥通过密闭的传输系统输送至搅拌机中，搅拌机内泵开始注入水开始</p>

搅拌（再生骨料、水泥、水的比例为 5:3:2，生产时通过控制传送带的传送时间来完成再生骨料和水泥的计量、通过控制水泵的运行时间来完成水的计量）。经过充分的搅拌，使各原辅料的亲和力达到最大。该环节会产生 G1-3 粉尘和 N1-2 噪声。

(3) 成型

搅拌后的混凝土拌和料由皮带输送机将拌和料输送至制砖机中，通过不同成型模具制成不同规格的砖块。成型后的砖块经自动码堆机把脱模后的砖在托板上叠放整齐，再由链条带动托板将砖块移平移至摆渡车上运到室外自然晾干，该环节会产生 N1-3 噪声。

(4) 入库

自然晾干后的砖再用机械打包或人工堆放，将产品送入成品堆放区。

二、产排污环节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水泥储罐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G1-2	投料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G1-3	搅拌过程	颗粒物	间断	
	—	骨料堆放	颗粒物	间断	经雾炮喷淋系统抑尘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搅拌等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断	作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一、现有项目状况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成立至今共进行过 1 次环评。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评批复	项目内容	验收情况
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2020)30232号	处理规模为 2050 吨/天（其中装修垃圾 1500 吨/天、拆建垃圾 500 吨/天、大件垃圾 50 吨/天），对可回收物进行人工分拣和暂存，不涉及处理工艺，分拣和暂存量为 12 万吨/年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处理装修垃圾、拆件垃圾、大件垃圾，分拣可回收垃圾，具体工艺如下所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装修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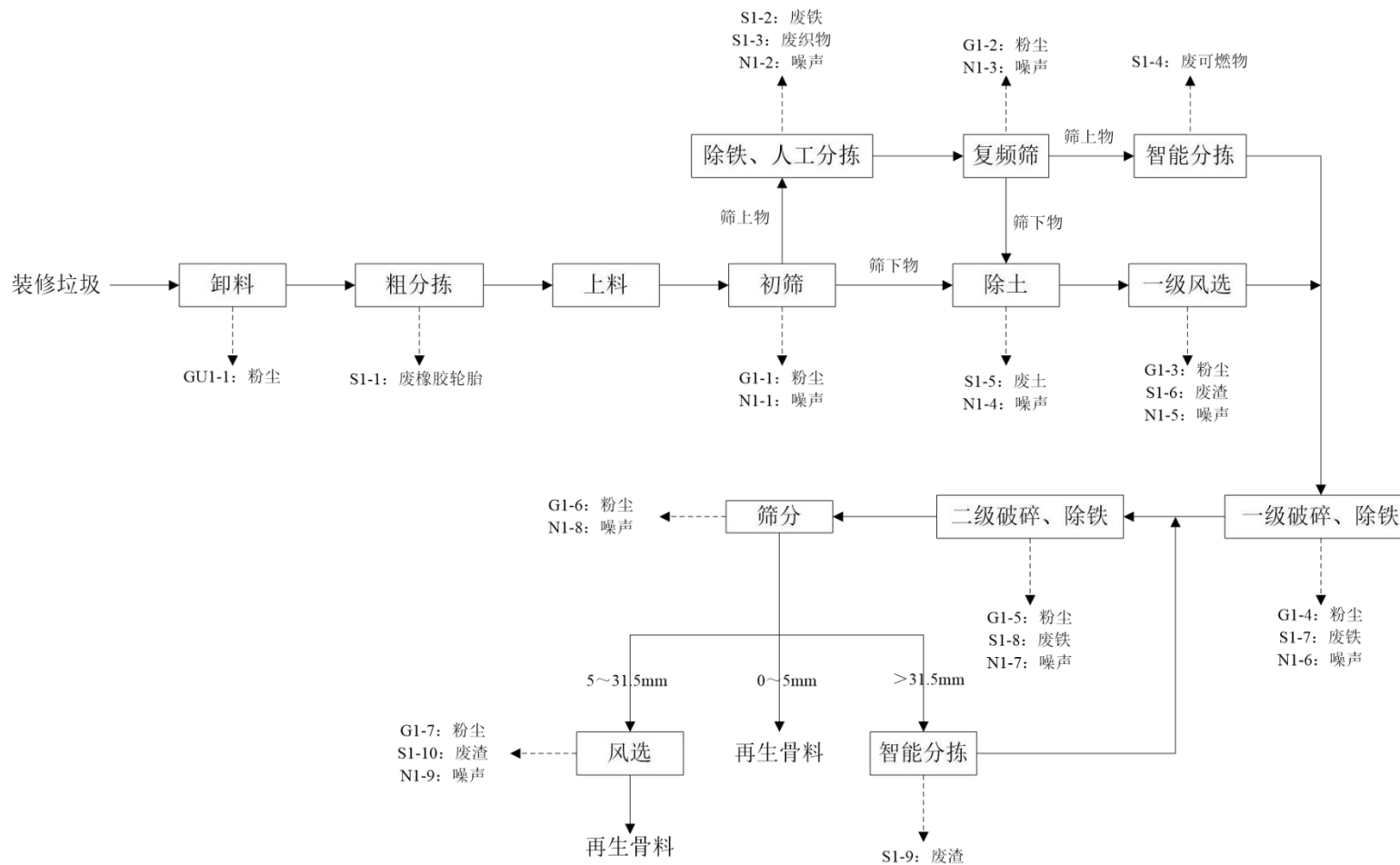


图 2-4 装修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现有项目生产及堆场均设置于密闭空间内，室内设有雾炮水喷淋系统。

(1) 卸料

将进场载有建筑装修垃圾原料的车辆过磅称重，称重后卸至专用的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临时贮存。该环节会产生 G1-1 卸料粉尘。

(2) 粗分拣

人工分拣在原料堆场内进行，主要是将建筑装修垃圾原料中橡胶轮胎从垃圾原料中分拣出来，并按照固废分类管理要求，分类分质存储至一般固废堆场。该环节会产生 S1-1 废橡胶轮胎。

(3) 上料

在堆放区设置进料料斗及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将堆放区粗分拣出来的原料经料斗和输送机输送至预处理车间进行预处理。该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4) 初筛

通过板链输送机将物料送到旋转分离筛进行除土和清除大块杂物，筛上物和筛下物继续进行下一步处理。该环节会产生 G1-1 粉尘和 N1-1 噪声。

A.筛上物料处理

I 除铁、人工分拣

筛上物料通过除铁器进行除铁后进入人工分拣平台，人工粉检出织物及长条幅等杂物。该环节会产生 S1-2 废铁、S1-3 废织物和 N1-2 噪声。

II 复频筛、智能分拣

人工分拣后的筛上物通过复频筛再次进行物料分层处理，分层处理的筛上物进入智能分拣平台进行大块木头，泡沫及 PVC 管等的分拣。该环节会产生 G1-2 粉尘、S1-4 废可燃物和 N1-3 噪声。

B.筛下物处理

I 除土

旋转分离筛筛下物和复频筛筛下物进行除土，分离出还原土和其他大颗粒物料。该环节会产生 S1-5 废土和 N1-4 噪声。

II 一级风选

除土后的筛上物料进行风选后与智能分拣后的物料送到中转料仓进一步处理。该环节会产生 G1-3 粉尘、S1-6 废渣和 N1-5 噪声。

(5) 一级破碎、除铁

进入中转仓的装修垃圾经输送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第一次破碎，充分破碎后

的碎料通过除铁器去除其中的废铁。该环节会产生 G1-4 粉尘、S1-7 废铁和 N1-6 噪声。

(6) 二级破碎、除铁

将除铁后的破碎物料输送至反击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的碎料通过除铁器去除其中的废铁。该环节会产生 G1-5 粉尘、S1-8 废铁和 N1-7 噪声。

(7) 筛分

物料进入按不同孔径设置的 3 级振动筛分机，将物料分为 3 个不同等级的粒径规格（0~5mm 粒径、5~31.5mm 粒径、>31.5mm 粒径）的集料，>31.5mm 的再生料再次分选后进入反击破碎系统形成闭路循环，5~31.5mm 的料经过风选后进入成品料仓，<5mm 的再生料直接进入成品料仓。该环节会产生 G1-6 粉尘、G1-7 粉尘、S1-9 废渣、S1-10 废渣和 N1-8 噪声。

2、拆建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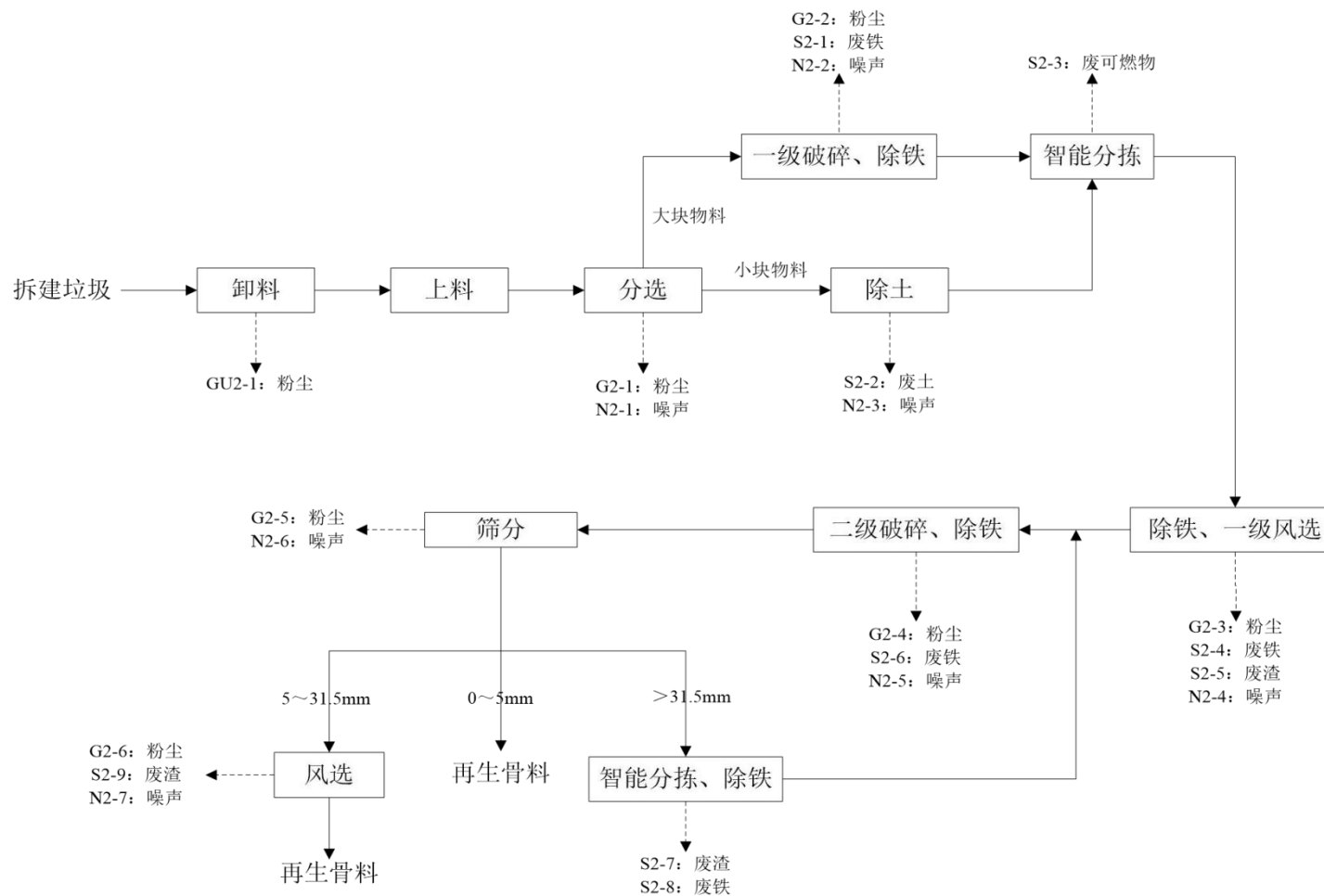


图 2-5 拆建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现有项目生产及堆场均设置于密闭空间内，室内设有雾炮水喷淋系统。

(1) 卸料

将进场载有拆建垃圾原料的车辆过磅称重，称重后卸至专用的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临时贮存。该环节会产生 GU2-1 卸料粉尘。

(2) 上料

在堆放区设置进料料斗及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将堆放区原料经料斗和输送机输送至预处理车间进行预处理。该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3) 分选

通过板链输送机将物料送到旋转分选机进行除土和清除大块杂物，大块物料和轻质小块物料继续进行下一步处理。该环节会产生 G2-1 粉尘和 N2-1 噪声。

A.大块物料处理

I 一级破碎、除铁

分选出的大块物料经输送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第一次破碎，充分破碎后的碎料通过除铁器去除其中的废铁。该环节会产生 G2-2 粉尘、S2-1 废铁和 N2-2 噪声。

B.小块物料处理

I 除土

小块物料进行除土，分离出还原土和其他大颗粒物料。该环节会产生 S2-2 废土和 N2-3 噪声。

II 智能分拣

除土后的小块物料与破碎除铁后的大块物料进入智能分拣平台进行杂物的分拣，分拣出塑料管、竹、木料等可燃物。该环节会产生 S2-3 废可燃物。

(4) 除铁、一级风选

智能分拣后的物料进行二次除铁，除铁后进入风选设备，去除其中的轻物质。该环节会产生 G2-3 粉尘、S2-4 废铁、S2-5 废渣和 N2-4 噪声。

(5) 二级破碎、除铁

将风选后的物料输送至反击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的碎料通过除铁器去除其中的废铁。该环节会产生 G2-4 粉尘、S2-6 废铁和 N2-5 噪声。

(6) 筛分

物料进入按不同孔径设置的 3 级振动筛分机，将物料分为 3 个不同等级的粒径规格(0~5mm 粒径、5~31.5mm 粒径、>31.5mm 粒径)的集料，>31.5mm 的再生料再次分拣、除铁后进入反击破碎系统形成闭路循环，5~31.5mm 的料经过风选后进入成品料仓，<5mm

的再生料直接进入成品料仓。该环节会产生 G2-5 粉尘、G2-6 粉尘、S2-7 废渣、S2-8 废铁、S2-9 废渣和噪声。

三、大件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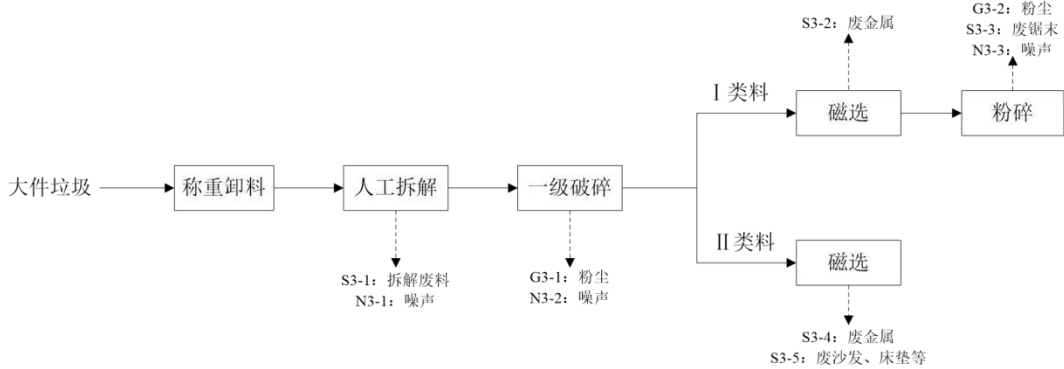


图 2-6 大件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现有项目大件垃圾处理系统为全密闭设计。

(1) 称重卸料

进入本厂的大件垃圾收集车，先经过地磅称重，实现自动记录。经称重后的收集车，再进入大件垃圾处理车间卸料。

大件垃圾由于其规格较大，区别于装修和拆建垃圾的渣土繁杂等特点，因此卸料过程中不考虑有粉尘产生，该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2) 人工拆解

大件垃圾卸料后首先进行初步的人工分拣和拆解，将木质家具和铁质家具进行简单分类；以木质为主的家具堆放在木质堆放区，以铁为主的家具堆放在铁质堆放区。利用电锯、抓斗车等可将家具进行简单的拆解，将大件垃圾拆成小块之后，用抓吊吊入破碎进料斗，以提高破碎效率。该环节会产生 S3-1 拆解废料和 N3-1 噪声。

(3) 一级破碎

人工拆解后的垃圾经大倾角链板机送入液压撕碎机的接料斗，进入破碎机后，大件垃圾在两个刀轴的剪切挤压作用下，破碎成小块。经一级破碎处理后，物料尺寸最大尺寸小于 400mm，平均尺寸为 200mm，可达到垃圾大幅度减容的效果。

该环节会产生 G3-1 粉尘和 N3-2 噪声。

(4) 破碎后处理

一级破碎后的物料落入双向皮带机，根据物料类型分别处理。

A.I类料

如果是I类木制品，磁选后进入木头粉碎机，粉碎后的锯末装入垃圾收集箱收集归类。

该环节会产生 S3-2 废金属、G3-2 粉尘、S3-3 废锯末和 N3-3 噪声。

B.II类料

如果是沙发或床垫,磁选后直接进入垃圾收集箱归类。该环节会产生 S3-4 废金属和 S3-5 废沙发、床垫等。

四、可回收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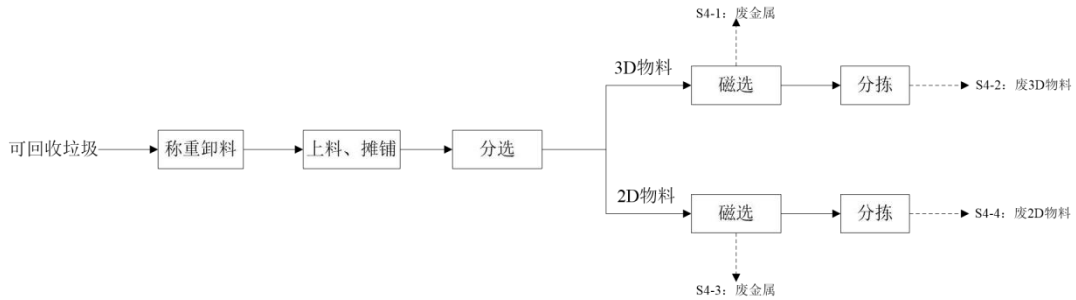


图 2-7 可回收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仅对可回收垃圾仅做人工分拣和暂存,不涉及处理工艺。

(1) 称重卸料

进入本厂的可回收垃圾收集车,先经过地磅称重,实现自动记录。经称重后的收集车,再进入处理车间卸料。可回收垃圾由于其规格较大,区别于装修和拆建垃圾的渣土繁杂等特点,因此卸料过程中不考虑有粉尘产生,该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2) 上料、摊铺

进入车间的可回收垃圾用小型装载机送到链板机上,然后经摊铺机,把可回收垃圾均匀铺开。该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3) 分选

摊铺后送至三重介质分选机,分出 2D 物料(纸张、织物、塑料膜及其他)和 3D 物料(玻璃瓶、塑料瓶、电子产品等),进行下一步处理。该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4) 分选后处理

分选后的 2D 和 3D 物料分别经磁选设备选出金属物质后进入分拣平台,把分拣出来的纸张、织物、塑料、玻璃、电子产品等分类收集。该环节会产生 S4-1、S4-3 废金属、S4-2 废 3D 物料、S4-4 废 2D 物料。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U1-1、GU2-1	装修、拆建垃圾卸料	颗粒物	间断	通过室内零炮喷淋系统抑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1-1	装修垃圾初筛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G1-2	装修垃圾分层处理	颗粒物	间断	
	G1-3	装修垃圾一级风选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G1-4	装修垃圾一级破碎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
	G1-5	装修垃圾二级破碎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
	G1-6	装修垃圾筛分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G1-7	装修垃圾骨料风选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G2-1	拆建垃圾分选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
	G2-2	拆建垃圾一级破碎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7 有组织排放
	G2-3	拆建垃圾一级风选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8 有组织排放
	G2-4	拆建垃圾二级破碎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7 有组织排放
	G2-5	拆建垃圾筛分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9 有组织排放
	G2-6	拆建垃圾骨料风选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8 有组织排放
	G3-1	大件垃圾一级破碎	颗粒物	间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P10 有组织排放
	G3-2	大件垃圾粉碎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车辆冲洗	pH、BOD ₅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噪声	N	筛分、破碎、风选等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1	装修垃圾分拣	废橡胶轮胎	间断	外售
	S1-2、S1-7、S1-8、S2-1、S2-4、S2-6、S2-8	装修垃圾除铁、拆建垃圾除铁	废铁	间断	委外焚烧
	S1-3	装修垃圾分拣	废织物	间断	委外焚烧

S1-4、S2-3	装修垃圾分拣、拆建垃圾分拣	废可燃物	间断	委外填埋
S1-5、S2-2	装修垃圾除土、拆建垃圾除土	废土	间断	外售
S1-6、S1-9、S1-10、S2-7、S2-5、S2-9	装修垃圾风选、装修垃圾分拣、拆建垃圾分拣、拆建垃圾风选	废渣	间断	填方
S3-1	大件垃圾人工拆解	拆解废料	间断	委外焚烧
S3-2、S3-4、S4-1、S4-3	大件垃圾磁选、可回收垃圾磁选	废金属	间断	外售
S3-3	大件垃圾粉碎	废锯末	间断	委外焚烧
S3-5	大件垃圾磁选	废沙发、床垫等	间断	外售
S4-2、S4-4	可回收垃圾分拣	废3D物料、废2D物料	间断	回收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断	委外焚烧
---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间断	填方
---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①装修、拆建垃圾处理车间和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有组织粉尘；②建筑垃圾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等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装修、拆建垃圾处理车间有组织粉尘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分别进入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1~P9有组织排放。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有组织粉尘进入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10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道路抑尘用水、雾炮喷淋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雾炮喷淋用水和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复频筛、旋转分级机、风选机、

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之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4) 固废

现有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轮胎、废织物、废可燃物、废渣、废铁、废土、拆解废料、废金属、废锯末、废沙发床垫等、废 3D 物料、废 2D 物料、布袋捕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油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橡胶轮胎、废铁、废金属、废沙发床垫等定期外售；废织物、废可燃物、拆解废料、废锯末、废 2D 物料收集后送太仓协鑫垃圾焚烧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渣、委外填埋；废土、布袋捕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废 3D 物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现有项目排污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资料，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气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9.2~2022.9.3 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0830011），于 2022.9.17~2022.9.18 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编号：MST20220915015）。

表 2-10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P1	2022.9.17	颗粒物	25m	4.5	0.078	20	1	达标
	2022.9.18			4.4	0.080	20	1	达标
P2	2022.9.17	颗粒物	25m	3.6	0.036	20	1	达标
	2022.9.18			2.2	0.023	20	1	达标
P3	2022.9.17	颗粒物	25m	2.8	0.066	20	1	达标
	2022.9.18			2.7	0.063	20	1	达标
P4	2022.9.17	颗粒物	25m	3.6	0.036	20	1	达标
	2022.9.18			3.5	0.036	20	1	达标
P5	2022.9.17	颗粒物	25m	2.8	0.037	20	1	达标
	2022.9.18			3.6	0.048	20	1	达标
P6	2022.9.17	颗粒物	25m	3.3	0.011	20	1	达标
	2022.9.18			4.5	0.013	20	1	达标
P7	2022.9.17	颗粒物	25m	4.2	0.113	20	1	达标
	2022.9.18			4.0	0.108	20	1	达标

P8	2022.9.17	颗粒物	25m	3.8	0.038	20	1	达标
	2022.9.18			2.8	0.029	20	1	达标
P9	2022.9.17	颗粒物	25m	3.9	0.055	20	1	达标
	2022.9.18			4.4	0.063	20	1	达标
P10	2022.9.17	颗粒物	25m	5.3	0.027	20	1	达标
	2022.9.18			3.5	0.022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求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2-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数据 (mg/m ³)				排放限制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2.9.2	0.133	0.267	0.422	0.311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2#		0.156	0.356	0.444	0.244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3#		0.178	0.289	0.467	0.222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4#		0.111	0.200	0.400	0.333	0.5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2.9.3	0.178	0.244	0.467	0.289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2#		0.133	0.222	0.422	0.244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3#		0.111	0.378	0.356	0.400	0.5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 4#		0.156	0.311	0.444	0.267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情况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825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企业于 2022.9.2~2022.9.3 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TLIC2018BB408-Z），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2022.9.2		2022.9.3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57.6	48.2	57.5	47.5	达标

N2	厂界外南 1m 处	58.1	48.9	58.0	48.8	达标
N3	厂界外西 1m 处	57.9	47.0	58.5	48.3	达标
N4	厂界外北 1m 处	58.2	49.0	57.3	48.7	达标
标准		60	50	60	50	/
气象参数		2022.9.2 天气：晴；风速：2.2~2.6m/s； 2022.9.3 天气：晴；风速：1.8~2.6m/s；				

现有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油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橡胶轮胎、废铁、废金属、废沙发床垫等定期外售；废织物、废可燃物、拆解废料、废锯末、废 2D 物料收集后送太仓协鑫垃圾焚烧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渣、委外填埋；废土、布袋捕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废 3D 物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保批复总量及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2542	1.6269	达标
	废水量	660	660	达标
生活污水	COD	0.264	0.264	达标
	SS	0.198	0.198	达标
	氨氮	0.0165	0.0165	达标
	总氮	0.0264	0.0264	达标
	总磷	0.0033	0.0033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六、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							
	<p>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吴塘河。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8日的监测数据，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上游500m、排口以及排口下游1500m处进行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表 3-1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	最小值	8.09	7	11	0.111	0.08	0.03
		最大值	8.14	15	14	0.208	0.10	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小值	8.08	10	11	0.157	0.06	0.02
		最大值	8.15	15	13	0.201	0.10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W1 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 米	最小值	8.08	8	16	0.145	0.08	0.02	
	最大值	8.15	14	17	0.177	0.10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0.5	
<p>从表中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监测期间吴塘河监测断面pH、COD、SS、NH₃-N、石油类、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SS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作物种类蔬菜（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标准（≤60mg/L），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2、空气环境质量								
2.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3.8%，与2020年相比基本持平，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p>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0	13.33	达标
	日均值	150	14	9.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日均值	80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85	达标
	日均值	150	103	68.6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1	81.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根据表3-2，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476</td> <td>-135</td> <td>顾家宅基</td> <td>西</td> <td>410</td> <td>135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314</td> <td>-470</td> <td>白塘</td> <td>西南</td> <td>455</td> <td>50 人</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以项目所在地中心点为原点。</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476	-135	顾家宅基	西	410	1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314	-470	白塘	西南	455	50 人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476	-135	顾家宅基	西	410	1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314	-470	白塘	西南	455	5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但因本项目使用水泥作为辅料，且水泥在暂存、使用过程中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该标准严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单位边界</td> <td>0.5</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送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吴塘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40-2022)	表 1 中 A 标 准	COD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12)	mg/L
			TP	0.3	mg/L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名称	有项目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2542	1.6269	0	0	0	0	1.6269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66	/	111.1	110.7234	0.3766	0	1.0366	0.3766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60	660	264	0	264	0	924	264
	COD	0.264	0.264	0.132	0.0264	0.1056	0	0.3696	0.1056
	SS	0.198	0.198	0.0924	0.0132	0.0792	0	0.2772	0.0792
	氨氮	0.0165	0.0165	0.01188	0.00528	0.0066	0	0.0231	0.0066
	TN	0.0264	0.0264	0.01584	0.00528	0.01056	0	0.03696	0.01056
	TP	0.0033	0.0033	0.00132	0	0.00132	0	0.00462	0.0013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32.868	32.868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51	0.5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3.3	3.3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3766t/a，排放量在双凤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包括混凝土实心砖生产工序（配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①水泥入仓呼吸孔粉尘</p> <p>本项目在车间内共设置2个水泥储罐，粉料导入筒仓中的过程是一个全密闭环境，在粉料进入粉料仓中时，由于仓内气压大于仓外气压，产生压力差而引起空气流动，粉状细料随着空气流动至粉料罐顶，经罐顶的呼吸孔排放至大气中，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0.12kg/t粉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60000t/a，则水泥入仓粉尘总产生量为7.2t/a，建设单位拟在水泥储罐罐顶安装罐顶布袋除尘器，入仓粉尘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本项目取值为99%，则项目粉料入仓粉尘排放量0.072t/a。</p>

项目水泥总用量 60000t/a，项目水泥储罐最大储存量 200t，则粉料年上料约 300 次，单次入仓时间约 3 小时，年入仓时间 900 小时，则入仓粉尘总排放速率 0.08kg/h。

②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再生骨料经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要求输送带密闭），水泥经泵抽至搅拌机内，物料投料和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弥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13kg/吨-产品，本项目混凝土砖产品产量为 5000 万块/年，约 20 万 t/a，则物料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6.0t/a，产生速率为 7.88kg/h。

本项目搅拌机搅拌过程中，基础与密闭状态，因此处理过程不会出现物料暴露在空气中的情况，本次不考虑粉尘的无组织逸散（收集率以 100%计），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在风机（负压选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作用下进入脉冲袋式除尘装置集中除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本项目取值为 99%，除尘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骨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实心砖生产车间为密闭设计，且均进行地面硬化，车间顶设置喷淋措施，本项目使用的骨料在混凝土实心砖生产车间进行卸料，同时装卸料时，进行洒水降尘措施等措施。项目全年作业 330 天，每天生产 1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装卸粉尘及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骨料年用量为 100000t/a，装载量以 20t/车计，则石粉物料运载车次约 5000 车/年。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值 2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安徽省取值为0.0013,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2,本项目物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拆分垃圾处理产生的骨料,属于各种石灰石产品,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0.0017。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3,本项目物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拆分垃圾处理产生的骨料,属于各种石灰石产品,原料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3.6062;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存区占地200m²。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4,本项目骨料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控制效率取值74%,出入车辆同时设置出场冲洗平台,效率取值78%。因此本项目堆场颗粒物控制效率取值94.28%。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5,本项目堆场采取四周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99%。

经计算,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产生量为77.9t/a(23.6kg/h),经堆场内洒水降尘和四周封闭式厂房沉降后,车间内沉降后的粉尘由人工清扫收集后继续使用,本项目粉尘总控制效率为99.94%,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446t/a(0.0135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所示。

表4-1 改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水泥储罐	水泥储存	颗粒物	7.2	8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99	0.072	0.08	900
搅拌罐	投料、搅拌	颗粒物	26	7.88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99	0.26	0.0788	3300
骨料堆场	骨料堆放	颗粒物	77.9	23.6	骨料堆放区设置喷淋装置	99.94	0.0446	0.0135	3300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包括：水泥入仓呼吸粉尘、混凝土实心砖生产工序（配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骨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混凝土实心砖生产工序（投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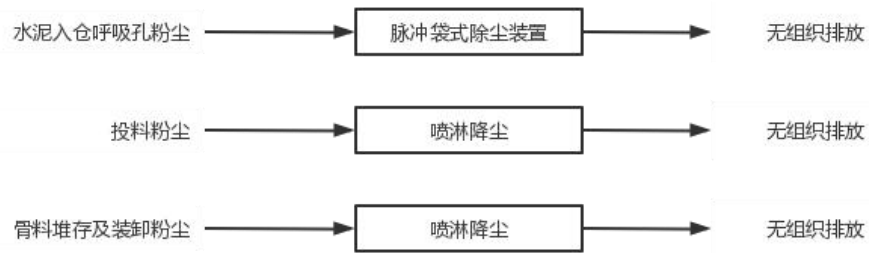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4.4.3.3 废气污染治理工艺及设施：包括除尘设施(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脱硫设施、半干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硫设施)、脱硝设施(低氮燃烧系统、SNCR 系统、SCR 系统其他)等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混凝土实心砖生产工序（配料、搅拌等过程）以及水泥入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拟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的处理措施为带式除尘，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

1.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水泥储罐	水泥储存	颗粒物	/	/	/	100	/	12	900	连续	0.08
搅拌罐	投料、搅拌	颗粒物	/	/	/	200	/	12	3300	连续	0.0788
骨料堆场	骨料堆放	颗粒物	/	/	/	200	/	12	3300	连续	0.0135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罐顶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正常工况下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水泥储罐区	颗粒物	0.072	0.08	100	12
搅拌罐区	颗粒物	0.26	0.0788	200	
骨料堆场	颗粒物	0.0446	0.0135	200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标准限值要求。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改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水泥储罐区	颗粒物	8	1	1
搅拌罐区	颗粒物	7.88	1	1
骨料堆场	颗粒物	23.6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如果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故障，立即停止运行废气产生工段，开启备用废气处理装置，对故障设施进行维修；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清灰；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工作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1	再生骨料综合利用车间	颗粒物	0.00889

由商标可见，颗粒物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浓度均较低，厂界能达标。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故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造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任何有组织废气，新增的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根据表 4-5 可知，本次改造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全厂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用水量为 33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4	COD	500	0.132	化粪池	400	0.1056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SS	350	0.0924		300	0.0792	
		NH ₃ -H	45	0.01188		25	0.0066	
		TN	60	0.01584		40	0.01056	
		TP	5	0.00132		5	0.0013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0264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4	COD	500	0.132	经化粪池预处理	400	0.1056	太仓市城区污
		SS	350	0.0924		300	0.0792	

	NH ₃ -H	45	0.01188	理后接 市政污 水管网	25	0.0066	水处理 厂
	TN	60	0.01584		40	0.01056	
	TP	5	0.00132		5	0.00132	
	氨氮	6	0.00040		3	0.000198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目前日处理规模已经达到 6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 万 t/d，其收水范围为：太仓市老城区面 6.5km²，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 6.1km²，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住区 3.9km²，合计面积为 16.5km²。污水处理工艺原采用改良型 A₂/O 氧化沟工艺，尾水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64t/a，约为 0.8t/d，仅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24%，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位于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④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外排废水种类未发生变化，仅生活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

进入，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砌块成型设备、1.5方搅拌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范围在70-85dB(A)之间。

表 4-1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砌块成型设备	4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8	30	105	125	25
2	1.5方搅拌机	2	75		70	59	115	135	25
3	风机	2	85		69	79	110	125	25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砌块成型设备	86.0	25	61.0	27.0	34.4	24.6	23.3
2	1.5 方搅拌机	78.0	25	53.0	19.8	21.1	15.9	13.2
3	风机	88.0	25	63.0	29.9	28.9	26.3	25.3
贡献值		/	/	/	32.3	35.7	29.1	28.1
背景值		/	/	/	57.6	58.1	57.9	58.2
预测值		/	/	/	57.6	58.1	57.9	58.2

注：本项目现状值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2.9.2，报告编号：TLIC2018BB408-Z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除尘灰

来源于脉冲布袋除尘过程，根据上述计算可知处理的粉尘产生总量为33.2t/a，除尘效率按照99%计算，则除尘灰产生总量为32.868t/a，可用作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2）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固废，需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全年共产生废桶5只，每个桶重约2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1kg/d.人，年工作33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3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2

表 4-12 改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副产	判定

						废物	品	依据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32.8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5	√	/	
3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0.01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	3.3	√	/	

由上表 4-12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3。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6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66 900-999-66	32.86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17-08	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		/	99 900-999-99	3.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4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2 个月	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2 个月	T, I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改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66 900-999-66	32.868	填方	建筑单位
2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3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3.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	------	------	------------------	-----	------	------

表 4-15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橡胶轮胎	粗分拣	一般固废	05 265-001-05	990	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织物	人工分拣		01 170-001-01	3450	委外焚烧	垃圾焚烧场
3	废可燃物	智能分拣		03/06 020-001-03 292-001-06	3163	委外焚烧	垃圾焚烧场
4	废渣	分选		08 300-001-08	22956	委外填埋	垃圾填埋场
5	废铁	除铁		09 213-001-09	6236	外售	回收单位
6	废土	除土		99 900-999-99	222300	填方	建筑单位
7	拆解废物	人工拆解		03 020-001-03	165	委外焚烧	垃圾焚烧场
8	废金属	磁选		10 320-001-10	6816	外售	回收单位
9	废锯末	粉碎		03 020-001-03	7757.9	委外焚烧	垃圾焚烧场
10	废沙发床垫	磁选		99 900-999-99	7758.68	外售	回收单位
11	废 3D 物料	分拣		08/06 300-001-08 292-001-06	57000	回收	回收单位
12	废 2D 物料	分拣		04/01/06 220-001-04 170-001-01 292-001-06	57000	委外焚烧	垃圾焚烧场
1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66 900-999-66	552.868	填方	建筑单位
14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99 900-999-99	0.06	填方	建筑单位
15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6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29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1.5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环境管理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大件、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945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区位于位于装修和拆建垃圾处理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5m²。存储期 6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

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16。

表4-16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2号	胡乐	18973797368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	5000 吨/年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

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备注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装修和拆建垃圾处理车间西侧	5m ²	密封	5t	6个月	/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19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文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润滑油等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桶（袋）装密封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而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符合
8	危废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气体达标排放	废润滑油、废油桶储存在密封袋（桶）内，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p>本次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轮胎、废织物、废可燃物、废渣、废铁、废土、拆解废料、废金属、废锯末、废沙发床垫等、废 3D 物料、废 2D 物料、布袋捕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橡胶轮胎、废铁、废金属、废沙发床垫等定期外售；废织物、废可燃物、拆解废料、废</p>			

锯末、废 2D 物料收集后送太仓协鑫垃圾焚烧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渣、委外填埋；废土、布袋捕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废 3D 物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5.2 防治措施

(1)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润滑油	仓库	0.5
2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0.5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

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2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总计			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4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主要包括润滑油，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

本项目润滑油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碰撞倾覆、破损可导致物料泄漏，外泄进入附近水体、土壤环境中，可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润滑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括润滑油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

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7.5 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6 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S339 北侧，太仓市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3 分 12.234 秒	纬度	31 度 26 分 57.56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原辅料仓库）废润滑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主要包括了润滑油等，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 本项目润滑油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碰撞倾覆、破损可导致物料泄漏，外泄进入附近水体、土壤环境中，可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 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 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 电源绝缘良好, 防止产生电火花, 接地牢靠, 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 进行检查, 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 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p> <p>(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 应及时维修, 如情况严重, 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3)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 周围设置围堰,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及时办理转移手续, 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 建立进出台账; 严格管理, 操作正确, 加强日常检查, 正常情况下, 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 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 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p> <p>(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润滑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内, 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括润滑油储存量较小, 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 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吴塘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厂内收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仓库、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 style="text-indent: 2em;">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 style="text-indent: 2em;">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切削液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 style="text-indent: 2em;">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 style="text-indent: 2em;">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indent: 2em;">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3)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269	5.2542	0	0	0	1.6269	-3.6273
	无组织	颗粒物	0.66	0.66	0	0.3766	0	1.0366	0.376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0	660	0	264	0	924	264
		COD	0.264	0.264	0	0.1056	0	0.3696	0.1056
		SS	0.198	0.198	0	0.0792	0	0.2772	0.0792
		NH ₃ -N	0.0165	0.0165	0	0.0066	0	0.0231	0.0066
		TP	0.0264	0.0264	0	0.01056	0	0.03696	0.01056
		TN	0.0033	0.0033	0	0.00132	0	0.00462	0.001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橡胶轮胎	990	990	0	0	0	990	0
		废织物	3450	3450	0	0	0	3450	0
		废可燃物	3163	3163	0	0	0	3163	0
		废渣	22956	22956	0	0	0	22956	0
		废铁	6236	6236	0	0	0	6236	0
		废土	222300	222300	0	0	0	222300	0
		拆解废物	165	165	0	0	0	165	0
		废金属	6816	6816	0	0	0	6816	0

	废锯末	7757.9	7757.9	0	0	0	7757.9	0
	废沙发床垫	7758.68	7758.68	0	0	0	7758.68	0
	废 3D 物料	57000	57000	0	0	0	57000	0
	废 2D 物料	57000	57000	0	0	0	57000	0
	除尘灰	520	520	0	32.868	0	552.868	32.868
	沉淀池沉渣	0.06	0.06	0	0	0	0.06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2	2	0	0.5	0	2.5	0.5
	废油桶	0.028	0.028	0	0.01	0	0.038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